

法学院四项课题获2008年中国法学会部级法学研究课题立项

[发表时间]: 2008-09-04 [来源]: 法学院 [浏览次数]:

根据《2008年度中国法学会部级法学研究课题招标规则》的规定,经中国法学会部级法学研究课题评审委员会评审,中国法学会于近日发布了2008年中国法学会部级法学研究课题立项课题《立项通知书》,我校法学院四项课题获准立项。

其中,郭锋教授主持的《证券法律制度研究》获重点课题立项;陈华彬教授主持的《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研究》获一般课题立项;尹飞副教授主持的《不动产登记立法研究》获自选课题立项;陈飞副教授主持的《强制保险制度研究》获自选课题立项。

此次课题立项,是由中国法学会面向全国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的。其中重大课题、重点课题、一般课题题目从课题指南中选定;自选课题在《中国法学会2008年工作要点》规定的范围内,围绕当前“实施依法治国、依法行政的工作重点和所要解决的突出问题,立法、执法和司法实践中遇到的热点难点问题”,由申请人自定题目,自愿申报,专家评审,择优立项。

在2008年3月21日中国法学会发布申报公告之后,法学院根据学院发展方向、学科特色以及相关教师的研究特长,积极组织学院教师参与课题申报。最终申报五项课题,其中四项获得立项,获准立项的课题数量在全国法学院系中名列前茅。

录入人:孙颖